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办字〔2023〕63号

关于印发2023年苏州市环境监管 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

驻各地生态环境局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》和省生态环境厅部署，在各地梳理上报辖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单的基础上，我局根据管理办法筛选确定了2023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，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予以印发，请按照要求加强监督管理。

附件：2023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